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对盛运环保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。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培训的盛运环保人员包括：盛运环保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证券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工作人员等。

培训地点：合肥，事业部二楼会议室

培训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-5 点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为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守则》，主要包括：

1、详细介绍了《公司法》中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；

2、详细介绍了《证券法》中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、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、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；

3、详细介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、额度限制、减持股票的时间限

制、额度限制，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，违反减持规定的处罚措施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；

4、详细介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中关于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惩罚措施，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解释。

5、详细介绍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定义、范围，内幕信息的定义、范畴等，并告诫公司相关人员严禁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，介绍相关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、持股变动规则、内幕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、全面的认识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】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吴晓明

尹国平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5日